宿马现代产业园区2023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之年，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巩固创建成果。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年版）》《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2年版）》操作手册要求及《宿州市2023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建为民惠民靠民利民，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

神这条主线，细化完善“1+2+N”（“1”即严格对标测评体系这一根本，“2”即持续抓好网上资料申报和群众满意率工作，“N”即以 N项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创建总思路，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常态长效，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为宿州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两连冠，为创建美好宿马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抓好网上资料申报和群众满意率两项工作

**1.网上资料申报方面。一是注重督促指导。**完善“两个清单一个机制”（网上资料申报工作责任清单、单位网上资料申报任务清单、资料动态收集机制），分批分期开展网申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注重日常平常，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开展活动、对标收集图片、及时报送材料。**二是突出审核过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原则，做好近三年网上申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创建办集中会审、逐个“过筛”上报材料，确保内容充实、逻辑清晰、真实可靠，坚决杜绝材料作假。网申材料上报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审核签字。**三是压实责任链条。**完善事前提醒督促、事中督办通报制度，对重视程度不够、材料报送质量不高的单位，园区文明办进行调度。

年度成果：高标准推进，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责任单位：园区文明委各相关责任单位

**2.群众满意率方面。一是突出创建惠民。**坚持创建为民

惠民靠民利民不动摇，结合“暖民心行动”，大力实施文明

城市创建系列专项行动，不断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开展主题活动。**围绕文明城市问卷调查相关内容，

推动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

传普及、公筷公勺推广使用、制止餐饮浪费、新时代文明实

践、志愿服务、法治宣传教育、诚信建设、社区治理、文明

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提升等任

务，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贴近群众的主

题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和线上满意度调查工

作，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三是深化宣传**

**引导。**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公益广告等传播媒

介，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创建活动、创建举措、创建成效；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媒体中心等阵地，

广泛宣传普及创建工作知识，发挥党员干部、各类精神文明

建设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干部群众参与支持

创建；用好单位网格包保社区制度，常态开展入户随访、宣

传引导等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整改提升。

年度成果：高标准推进，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责任单位：园区文明委各责任单位

三、质量推进N项系列专项行动

2018年以来，宿马园区以市创建指挥部N项系列专项行动为主抓手和突破口，聚焦园区群众需求和短板弱项，全面对标补差补缺、完善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了园区面上创建整体对标达标。2022年园区建设文明城市工作，以29项专项行动为抓手，在公共环境、线缆整治、建筑工地围挡、消防设施完善等方面取得显著提升，基本完成或正处于常态常规开展、巩固提升阶段(详见附件 1)。2023年园区结合创建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从群众“可观可感”的关键小事入手，集中人财物力、优势资源，主攻十大攻坚行动，努力打造城市的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全面纵深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1.市容市貌整治攻坚行动。一是**做精基础工作。坚持常态化保洁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完善环卫长效管理检查监督、日常考评、奖优罚劣机制，加强沿街市容秩序、绿化美化、公共设施等养护管理,精细化保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发挥园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作用，提高问题发现的能力和处置效率，实现问题及时发现、精准交办和快速处置；持续开展烟头专项治理，高铁站站前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净化整治、垃圾转运设施提升等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烟头不落地，清除裸露铆钉、废弃箱体、石墩等；提高公厕、公厕指示牌、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等环卫设施管理标准和水平，确保环卫设施设备整洁完好、正常使用；整治主次干道两侧、小区内建筑墙体污损、墙面剥落，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全面排查,列出清单，举一反三整改主次干道、市场、医院、交通场站、商业大街、商场超市等重要点位及周边绿化带 (绿地)、花草树木的缺损问题，提升城市含绿量；深入推进城市公共空间治理，集中整治占路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问题，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人居环境。**二是**做实“门前三包”。通过广泛宣传引导、网格员日巡查、定期联合整治等措施，督促沿街商户履行“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实践,有效解决城市环境卫生问题。**三是**做好线缆整治。全面排查园区核心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市场、商业大街,市级以上文明村镇等重点区域的电力、通信、有线电视、治安监控空中缆线，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高标准整治缆线松垮凌乱、乱拉乱设问题，架空管线具备埋地条件的埋地敷设，不具备条件的由相应专业经营单位进行梳理规整、集中绑扎,实现全域缆线整齐有序，规范安全。**四是**做优“席地而坐”。制定年度工作方案,以高铁站广场、公园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汴河丽景、三级综合医院、景点景区等为重点，分批次创建一批“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实现示范区域卫生无死角、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观，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品味。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

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园区城管分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2.基础设施提升攻坚行动。一是**完善提升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优化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管护和升级改造，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二是**完善提升道路设施。全覆盖排查整改园区核心区主次干道基础设施、道路名牌、道路照明等存在的问题，确保窨井盖完好率98%以上,主次干道的亮灯率99%以上。举一反三排查整改主次干道、市场、高铁站、客运枢纽站、商业大街、商场超市等点位及周边的路面坑洼、地砖破损、路沿石损坏等问题，列出清单、销号整改，确保高标准整改到位。**三是**完善无障碍设施。健全完善网格化管护机制，对标更换、维修、增设道路盲道、过街提示、无障碍停车位等设施，全面整改无障碍设施缺失、损坏、设置不规范，被占用、封锁等问题；加强督查督导,确保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医院、高铁站、客运枢纽站、高铁站停车场等场所停车场对标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规范明显。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宿马投资集团、城管分局、交警七大队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3.社区小区服务提升攻坚行动。一是**提升物业服务质效。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宿州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宿州市物业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不断提升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推进安置小区、住宅物业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实施物业服务监督考核，重点整治物业企业“重收费轻服务”、停车管理、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公共收益、物业交接等问题;建立完善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和信用评级制度，强化成果运用，选树一批物业服务企业先进典型，依规淘汰不合格的物业公司。**二是**常态综合整治。探索开展 “联合执法进小区”行动，全面治理小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毁绿种菜、僵尸车辆、飞线充电等现象，持续抓好小区“四清一亮”工作（清理“牛皮癣”小广告、清理门前杂物、清理私拉电线和堵塞通道电瓶车、清理墙面污损破损，确保小区内、楼道灯照明正常）；扎实推进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三是**注重党建引领。把小区物业管理纳入行政村建设和行政村治理体系，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覆盖率，加强“红色物业”建设，协商解决对小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

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房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七大队，东城行管会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4.交通秩序整治攻坚行动。一是**深化专项整治。以“守法礼让、文明出行”为主题，深入开展文明交通专项行动，运用管理、引导、曝光和惩戒等手段，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着力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机动车压实线并道、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电动自行车不上牌、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用好“贴条和拖车”，依法依规严管严查禁停道路和主次干道机动车乱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僵尸车等问题。**二是**打好组合拳。落实交通志愿服务包保责任，持续开展主要交通路口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外卖平台、共享单车企业监管，巩固提升快递、外卖车辆规范出行整治成果；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清零”行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确保电动自行车上牌率达到 100%、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高于 70%。**三是**打造特色品牌。巩固提升车辆“洁净行驶”整治成果,常态洁净行驶、文明行驶；巩固提升“礼让斑马线文明伴我行”活动成果，放大公交系统“5321”礼让

行人品牌效应。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交警七大队、东城行管会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5.便民停车攻坚行动。一是**挖掘现有资源。落实《宿州

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

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缓解高铁站、衢坊街、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需求。**二是**加强智慧停车管理。不断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建设，用好“宿事速办”平台，抓好“宿州停车”APP的应用推广，加快停车资源数据接入，推进停车系统信息智能化，盘活停车资源。**三是**探索错时共享。统筹核心区停车资源,鼓励高铁站周边和盛广场、客运枢纽站、德仁时代广场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四是**施划完善停车线。健全常态巡查机制,定期全覆盖摸排统计主城区，尤其是主次干道、市场、交通场站（高铁站、客运枢纽站）、医院、衢坊街、商场超市和学校等重点区域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情况，应划尽划、科学施划，突出抓好缺失脱落、标线不清等修补完善。高质量整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等点位非机动车停车线一划到底、遮挡商户出口等问题。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宿马投资集团、城管分局、交警七大队、市场监管分局，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6.重点区域及周边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一是**突出整治重点。把市场、交通场站（高铁站、客运枢纽站）、医院、商场超市、小区、城市商贸综合体和学校等七类重点公共场所及周边 600米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建立清单台账，对账销号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确保七类重点场所内部常态对标达标，举一反三整治规范七类场所周边生活小区、道路街巷的环境脏乱、卫生死角、游商游贩、马路市场、不文明养犬、道路破损、违规停车、绿化缺失、设施损坏、私搭乱建、飞线充电、乱涂乱画等问题。**二是**抓实市场整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动适应“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无样本点”新要求，合力抓好对标整治、规范管理。1.对标整治。逐个排查过筛、对标整治辖区内所有市场、（农贸<集贸>市场和建材、小商品、家具等专业批发市场）及其周边涉创问题;对标抓好新建和即将投入使用市场及其周边的整治提升;拿出管用举措,确保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2.规范管理。落实市场商业运营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市场日常管理，确保市场设施完好无损、环境卫生整洁、经营规范有序、服务热情周到，推动市场规范运营、可持续发展。**三是**深化“两高”周边及沿线整治。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行业负责、点线兼顾原则，围绕垃圾、污水、厕所、绿化、广告、服务区、施工现场、乱搭乱建乱披乱挂、农村人居环境等9类问题，查改结合、立查立改，常态开展“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周边及沿线“净化、绿化、美化”整治，保持常态长效。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园区文明委相关单位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7.文明实践深化攻坚行动。一是**建好实践阵地。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扩面、提档升级。**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考核评估，注重培育基础好、成效好的示范点。东城行管会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活动内容、阵地力量、经费保障等方面可持续运行模式。**三是**丰富活动内容。围绕文明实践五项工作内容，常态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科学普及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工作品牌，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园区文明办，东城行管会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8.窗口行业服务提升攻坚行动。一是**抓好重要点位。加

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医院、交通场站（高铁站、客运枢纽站）、银行网点、移动通信等窗口行业文明城市创建标准指导，落实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和各类规章制度，运用多种形式刊播公益广告。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司机规范驾驶、主动礼让行人，保持车容整洁。**二是**抓好周边整治。持续合理做好窗口单位“五化”(净化、绿化、亮化、序化、美化)，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着力抓好核心区窗口单位周边环境对标整治提升，突出抓好园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其周边环境常态达标。**三是**抓好优质服务。优化提升“宿事速办”平台，推动不见面审批、“一窗通办”，建立健全多渠道监督反馈、高效投诉处理机制，持续改进便民利企服务。开展“最美职工”“宿州工匠”等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明星窗口、服务明星。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达标；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园区营商环境局，宿马投资集团、交通运输工作组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9.文明村镇创建攻坚行动。一是**抓细市级及以下镇村创建提质增效。常态开展各级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拓展创建广度，着力抓好市级以下文明镇村（含一般镇村）创建工作;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以东城行管会驻地及行政村延伸区域为重点，大力整治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推动文明村镇提质增效。**二是**抓严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对创建工作滑坡严重的文明村镇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牌等惩戒措施，提升文明村镇的美誉度和公信力。**三是**抓深移风易俗。发挥“一约四会”作用，以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为着力点,整治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等评选，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成果：2023年7月底前全面对标完成年度任务；健

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东城行管会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10.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攻坚行动。一是**强化联动整治。持续宣传贯彻《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宿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加强部门联动执法，依法依规、严管严控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车窗抛物、不文明养犬、餐饮浪费、禁烟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集中整治、依法打击城区建筑、主次干道、停车位、背街小巷、小区楼道小广告乱张贴、乱发放现象；建立健全群众举报、社区管理、网格员巡查工作机制，着力整治电动车飞线充电问题。**二是**用好“市民巡访团”。做大做强“市民巡访团”，围绕实地测评点位，常态全覆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破损设施巡查、公共文明引导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有针对性地排查解决短板弱项，积极宣传创建知识,带动更多人参与践行文明行为 ,努力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创建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主题活动。深化精神文明教育，持续宣传落实《宿州市市民文明公约》《宿州文明20条》，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养犬等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年度成果：市民文明素养持续提升;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

责任单位：园区文明委相关责任单位按责牵头对标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坚持创建指挥部月调度制度，强化现场调度和“一对一”重点调度，常态高位推动。各责任单位“一把手”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持续把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兑现对各级创建工作的资金支持。始终保持创建工作力度不减，常态开展创建业务培训，着力加强创建队伍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在岗、在干、在行的创建队伍。

**（二）凝聚工作合力。**文明委各责任单位要对标行业管理要求和职责，立足主战场、当好主力军。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 ,常态持续推进实施33项行动(详见附件1)和2023年新部署的专项行动,参与部门要全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坚持把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文明委各责任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注重在文明城市建设一线发现和培养干部，树立鲜明导向。坚持常态督查督办，及时精准下发督办单，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加快整改同类问题。健全创建工作日常通报表态约谈问责制度，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等影响全市创建工作大局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突出务实求实。**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杜绝“一阵风”“重评时、轻平时”，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的行为。严禁以创建名义处置正常的单位业务工作、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负面清单防范工作机制、

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准确预

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严防发生负面清单所列问题，切实维护好、巩固好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附件1：需常态持续实施的33项专项行动一览表